

A/PV 428

第四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28

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一案之公平調查
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384) (續完)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389)

[議程項目七十三]

因主席缺席，由副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主持會議。

一. 主席：大家當記得大會在上次會議中決議：在第五委員會尚未就第一委員會關於本項目之決議草案所牽涉之經費問題提具報告前，暫緩對該決議草案作一決定。現在大會業已收到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A/2389]。並已於上次會議時收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384]，所以，我們現在着手對第一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之決議草案加以決定。

二. Ato ZAUDE (阿比西尼亞)：本人在這個時候發言的目的，並不是要詳細檢討當前的問題，而是要闡明敵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我覺得，大會裏每個代表討論這個問題都十分審慎，深深感到他對世界輿論的責任，因為這個問題已經激起了世界輿論的良知與正義感。敵國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一樣，對於這個問題極其重視與關心；原因不僅爲了我們深知這種細菌戰的指控係專對聯合國駐朝鮮軍隊而發，其意實在破壞我們在世界那一部份中抵抗侵略的集體力量，而且也爲了這種指控，如果聯合國不設法並要求加以澈底調查，則其結果可能破壞聯合國。因此，本組織的所有忠實會員國都有責任向世界表示其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調查此種指控之是否屬實。

三. 美國政府爲求揭露這種控訴的真相，曾一再在安全理事會中提議通過一個要求進行公平調查的決議草案。可是這個主張設置一公平調查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爲了安全理事會中一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¹未獲通過。儘管事實如此，儘管聯合國統帥部以及美國政府與聯合國秘書長屢次正式否認，而這種指控却照樣繼續存在，直到今日，結果使世界緊張情形，益趨嚴重。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第五八七次會議。

四. 從第一委員會的討論中顯然可見，爲支持這些指控而提出的證據已經本組織許多會員國予以駁斥了。現在，這些指控的證據又爲我們所懷疑。阿比西尼亞，爲參加聯合國在朝鮮集體行動之會員國之一，對於這種控訴自不能漠不關心，亦不能予以接受。不過，阿比西尼亞並非請求其他會員國接受它或其他在朝鮮參與行動國家對這些指控或對所提出以支持這些指控之證據是否有效問題所具的意見。阿比西尼亞爲提出第一委員會目前所討論的決議草案的代表團之一，僅只請求設立一公正無私的國際委員會來詳細調查這些指控之是否屬實，俾能確定真相，使全世界明了實情。

五. 那些對聯合國駐在朝鮮的軍隊提出指控者，如果真相信他們所作控訴確非虛妄，便當投票贊成設置所提議之委員會，並贊成就地作一公平調查。我們如果設立一個委員會，由一些公平正直的國家組成，便能得到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了。

六. 目前的決議草案旨在尋求這樣一個光榮的解決辦法，因此，我們希望沒有人持異議，而且所有會員國都希望看到這樣的一個決議案能獲得一致通過。

七.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誣告聯合國軍隊在朝鮮從事細菌戰的運動迄今未止。就在上一星期中，北平無線電台宣稱聯合國飛機飛至北朝鮮上空——現在我引該電台的廣播——“向鐵路沿線及沿海人煙稠密地區投擲帶有細菌之蒼蠅、蜘蛛及白色昆蟲”。就在上週，蘇聯代表還濫用聯合國的會場，把一些虛妄的指控說成事實，這些指控也就和他以前的所提出的相似。試問如此荒唐而無稽的指控爲什麼不能制止呢？我們曾經要求那些捏造及散佈謠言者應當同意舉行一公平調查，或停止此種滋長國際緊張與疑懼的行動。

八. 我們所提議的，並不是辯論這種指控，而是調查這種指控。一個妄語可以傳載在聯合國文件上，可以在我們的議席上及在這個大會會場裏說出，但是所作指控的虛實却不能從文件上或從辯論中予以確定。我們提出這個決議草案，也就是宣告一個簡單事實，即此項問題可以在化驗室中解決，而不能在擴音器前解決。

九. 蘇聯代表業已宣稱擬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第四二七次會議]。他提出了兩個理由。他說,他所謂的客觀的組織和委員會業已舉行一個調查。可是,我們全都曉得蘇聯這些宣傳工具的性質。蘇聯代表並企圖捧出一個不成理由的藉口,就是: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當局應參加討論應否調查這種指控的問題。可是,這個決議草案所提議的究竟是什麼呢?這個決議案是要使中國及北朝鮮當局來決定他們願否叫巴西、埃及、巴基斯坦、瑞典及烏拉圭五國代表組成一個聯合國委員會,負責調查這些指控。如果共產黨當局立意拒絕此種調查,那麼他們並不須要來到這裏給我們這個答覆。如果他們看出其所採取的無理立場,而接受此種調查,那麼他們在大會主席向其遞送這個決議案時,儘有機會來說明這一點。

一〇. 因此,蘇聯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便是投票反對一個公平的調查。這實是譴責上述五國調查這些指控時所持的正直態度。蘇聯政府一向執意拒絕對此種誣告——亦即該國政府本身所捏造與傳播的誣告——作一公平調查,其居心最不可恕。此種作風包括兩個罪行,就是:惡意中傷而又掩惡自保。這也就是鐵幕思想的象徵和產品,其結果使世界善良人民益增疑懼。所以,這種行為實在是罪大惡極的。

一一. 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並深信大會將予以普遍接受。

一二.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已就大會目前所討論之公平調查美國軍隊在朝鮮用細菌武器問題,發表過意見了。本人並已於上次發言時[第四二七次會議]說明何以我們在第一委員會裏,並擬於大會全體會議中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

一三. 美國代表適纔在此發表陳述,再度對於本人上次所提各國權威委員會確定之事實作無益之否認。本人鑒於這個事實,深感必須再就此項問題略作數語。

一四. 蘇聯代表團,像過去一樣,認為絕對無需另設任何委員會來調查這些控訴,因為絕對可靠的國際委員會業已進行這種調查多次,而且我們的辯論與討論中,以及朝鮮與中國各有關社團之控訴中所提到的事實,即使用細菌武器戰爭,業經各項文證予以明白確定了。

一五. 本日,美國代表宣稱,如果蘇聯代表反對另作此種調查,反對設立此種委員會,那便是說

蘇聯反對舉行公平調查。這話絕對無稽。蘇聯代表團一向贊成任何真正公平的調查。如果美國也持有這種意見,它便不會反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來參加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兩個國家是和這問題直接有關的。可是,當蘇聯代表團及擁護蘇聯之各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力主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第一委員會,參與討論目前大會就要表決的決議草案中美國代表團所提辦法時,堅決反對這種主張者不是別人,却正是美國代表團的代表。

一六. 在此種情形下,口口聲聲倡言公平調查,實是假冒為善,卑鄙之極。我們深信,如果不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討論這種問題,那便無法得到所希求的結果。這點實至明顯,因為如果只允當事的一方參加,而同時蠻橫無理地阻止當事的另一方參加,那麼欲求公平調查任何問題,都是不可能的。如果當事雙方中只有一方參加調查,而另一方不但不能參加調查,而且甚至不能參加討論這種調查是否允當與必要的問題,那麼試問在這種情形下,怎樣談得到絕對公平的調查呢?

一七. 蘇聯代表團之不能贊成這種提議,其故即在此,而且它的態度也沒有改變。我們為了適纔本人所說的理由,不能贊成第一委員會就此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我們認為在這種情形下,實無需另設一個委員會來調查這些事實,因為不管怎樣否認這些事實在全世界人民的眼裏業經合格而公正的國際委員會予以確立了。

一八. 因為第一委員會和大會對於這些問題所作的整個討論及其所擬的解決辦法都是在與這個問題最直接有關的兩國政府沒有參加的情形下作成,我們更不能接受設立這種委員會的辦法。這點實有違國際法的基本規範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一九. 蘇聯代表團鑒於這些理由,所以在第一委員會裏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並深感不得不重申一點,即這個決議草案中絕未計及籲請凡未參加或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國家——包括這個決議案之提案者美利堅合眾國在內——參加或批准該議定書一問題,而且這個問題迄今仍未解決。可是,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亟待解決而不容拖延的重要問題。

二〇. 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我們現在必須參照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就第一委員會向我們提出關於調查控訴從事細菌戰一案之決議草案,作一最後決定。

二一．本人爲解釋敵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起見，必須重述本人在第一委員會中所說的話，就是：當這案提出時，被控的主要國家的代表團的態度是值得敬佩的。

二二．美利堅合衆國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乃申請調查真相。美國在安全理事會裏曾兩度請求作此種調查，現在又在大會裏作同樣的請求，因此，我們遇到了一種真正矛盾的情形，即：那些最密切參與提具這些控訴的人却不願接受一個誠實而公平的調查，而最直接遭受此種指控的國家的代表團反而以一種最可敬佩的態度請求進行此種調查，這實是一種非常的現象。

二三．有人辯稱，大會目前所討論的決議草案是不合常規的，因爲第一委員會並沒有聽取北朝鮮政府或中國大陸政府的代表的意見。可是，我們在第一委員會中絕對不應允許這個問題再引起一個政治性質的辯論。

二四．第一委員會業已聽悉這個控訴，並已就美國政府所提調查此種指控之提案，作有決議。試問在這個階段裏，我們除決定調查所提出的指控外，還有其他別的需要嗎？如果這個決議草案，在這裏也像在第一委員會裏一樣獲得通過，那麼當擬設之委員會開始工作，並會同各合格專家調查此案時，所有關係各方面一定都能發表他們的意見，並能以切實的辭句來提具一個值得該委員會加以審查的控訴。這樣，我們就可以避免再扯到政治問題，因爲政治問題不但與此案無關，而討論此等問題勢將廣續目前的情形。美國代表本日說得不錯，目前的情形便是：指控者不斷提出控訴，而同時又不同意——至少他們在第一委員會中是如此——設置一個調查委員會。

二五．這個決議草案中雖認推敵國爲委員國，但本人爲了上述理由不得不在此代表敵國代表團重述其前在第一委員會中所發表的意見，來支持目前我們所討論的決議草案。我們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和主張進行美國代表團所請求調查的動議，該決議草案前文第五段中已予明白指出，該段中簡簡單單地說：“深願真相終能大白”。

二六．這也就是那些請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及請求進行調查的代表的動議，所以，我們發表聲明，擁護他們並投票贊成這個辦法。

二七．Mr. CHAUVET (海地)：最近，我在第一委員會中說過，那些爲大國充當爭端公斷人的小國的意見是極其重要的。這些小國代表態度完全客

觀，在表決時不存偏見，也不致別有動機。敵國代表團爲了這個理由，深信設立調查委員會實爲維護神聖的自衛權的第一步。任何可能危害或破壞神聖自衛權的障礙或束縛，都爲我們所不取。如果我們不說被告之有罪無罪必須確定，那麼我們便有蠢惑輿論之虞。

二八．提議由中立國家組成調查委員會，目的在於闡明這個使人深感不安的細菌戰爭問題的真相。

二九．我們必須提防由於有人從事毀謗聯合國軍隊而造成的歪曲事實的情形。在這種撲朔迷離，傳說紛紜的情況下，有人企圖弄出一些具體的東西來，控告聯合國使用細菌武器。在此種情形下，我們所需要的是實行調查以明真相。我們必須拿正義的光輝來照耀此種指控所投下的陰影。我們決不能讓人們相信這種隱隱約約的細菌戰爭威脅的心理，蔓延滋長。因爲人類對於任何此類集體自殺的可能性，都不會讓其存在。如果我們要做合理而公正的人，那麼我們便必須協助調查此事的委員會。

三〇．我們實不需要邀請中國及北朝鮮代表來到這裏，充當證人。我們要採用一個更好的辦法；我們提議到他們本國裏拜訪他們，如果他們覺得確有必要，那麼他們屆時儘可暢所欲言，提供一切證據。

三一．因此，敵國代表團覺得我們實無理由不全體一致贊成目前我們所討論的決議草案。

三二．昨日午後，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在愉快的心情下，略帶談諧而諷刺地說到他所謂的麻煩的少數，他的話可能極有道理，現在讓我們向前再進一步，也許我們就會走到一條可以通到我們祖先所說的“樂園”的路上；也許我們便會到達一個充滿希望的地方。

三三．Mr. KYROU (希臘)：敵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第一委員會並未進行任何調查；它只是一個政治委員會，所以不能那樣做。它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由巴西、埃及、巴基斯坦、瑞典及烏拉圭五國組成之，負責“立即進行調查所已提出的控訴”。

三四．這些國家中無一屬於當事方面；這就是說，它們之中並沒有一個國家派有軍隊在朝鮮。將來，這個委員會到達指定地點後將與當事雙方，即聯合國駐朝鮮軍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北朝鮮當局，取得聯絡。無論如何，這個委員會決不仿效 Mr. Vyshinsky 所譽爲“公平正直”委員

會的作風，那些委員會是由單方面設立的，而且從未邀請當事方面參加。

三五. Mr. NOEK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在第一委員會發表聲明時說明敵國代表團在原則上對於在朝鮮使用細菌武器一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三六. 大會在討論如此重要的問題時却故意阻止控告聯合國軍隊對平民使用細菌武器的各國代表出席參加，這個事實實屬嚴重違反憲章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

三七. 我們實在可以舉出許多較不嚴重的案子來，指出聯合國當時曾遵照第三十二條規定，邀請關係方面參加討論。如果我們現在不允中國及北朝鮮的合法代表參加討論，其結果必致妨礙對這個問題作一客觀而公平的檢討。

三八. 因此，捷克代表團不能認為這是對這個問題的客觀公平檢討；因此，捷克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三九. Mr. BORBERG (丹麥)：丹麥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不曾參加討論此項問題。我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不過，我們却願意對於投票立場加以解釋。丹麥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情報，足使我們懷疑聯合國統帥部所發表的聲明；我們由於尊重那十六個出兵朝鮮及請求公平調查的國家，所以就像我所說的，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四〇. 主席：既無其他代表要求解釋投票立場，大會現即進行表決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A/2384]。有人請求以唱名表決法表決。

以唱名表決法表決。

主席用抽籤法抽定，由南非聯邦首先表決。

贊成者：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蘇地亞拉伯。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四一. Mr. BAROODY (蘇地亞拉伯)：蘇地亞拉伯代表團計及第五委員會所提關於朝鮮細菌戰爭案特設調查委員會所需經費問題之說明書，特於表決該草案時棄權。我們按照過去在聯合國中所得經驗，深知除非此種委員會能進入其所應進行調查之領土，則這種決議案徒屬一紙空言，不能生效也不能實施。

四二. 大會所通過關於戰爭俘虜問題的決議案 [決議案四二七(五)] 即其一例。本組織當時所設的委員會始終不得進入其所應從事調查的領土。所以我們認為，除非聯合國中當事雙方能就此種委員會的組織問題能達成協議，則討論此種決議案徒然浪費時間而得不到結果。

四三. 聯合國中各大國對於究應採取何種公平調查辦法一問題各持一議，演成僵局，實深惋惜。我們極希望這個問題能獲妥善解決，所以捨棄權之外，別無他法。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391)

[議程項目七十七]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決議不就大會議程項目七十七舉行一般討論。

四四. 主席：現在既然決議不就這個項目舉行一般討論那末凡就這項目發言的代表只限於說明其投票之立場。本席謹先聲明，依照慣例，此項說明，各以七分鐘為限。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A/2391)。

四五. U MYINT THEIN (緬甸)：各位代表大概還記得昨天第一委員會將現在提出大會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時，緬甸代表團棄權。當時本人說明棄權理由說，這件決議草案尚未達到我們認為妥當而合理的程度。各位代表當能了解我們自然希望第一委員會通過我們自己提出的決議草案。

四六. 各會員國對於這個困難問題所流露的誠摯而同情的態度，我國政府豈能無動於中。尤其是，我國政府注意到第一委員會的判決幾乎代表全體一致的意見。這個判決證明了聯合國認為緬甸的控訴是正當的。本人不必告訴大會說，各國代表團在第

一委員會發言時明白表示的關懷焦慮之情，使緬甸不能無動於衷。這件決議草案也表示了這種關懷焦慮之情。昨日第一委員會所表現的全體一致的意見²，也使緬甸不能不深為感動。

四七．我們相信：以聯合國的切實的道義支持，以及那些能夠協助我們的國家的實際援助，這個惱人的問題是可以圓滿解決的。

四八．緬甸政府，既為服膺民主理想、忠於和平與和平方法的國家政府，因此，訓令緬甸代表團對於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表示同意，並且投票贊成。

四九．第一委員會舉行辯論時，各方紛紛對我們表示同情，本人現擬再度趁此機會代表緬甸向大會各會員國表示感激。

五〇．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墨西哥所提的決議草案，目的在解決大會議程項目七十七所引起的一個棘手問題。第一委員會對於這件決議草案幾乎予以全體一致的支持，這的確是在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崎嶇道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五一．前幾天巴西所提的一件有裨於問題之解決的決議草案，獲得全體一致贊成〔第四二七次會議〕這是本組織的一個可喜的吉兆，毫無疑義。這次本代表團盡其綿薄使舉世輿論知道大會能夠就複雜而困難的問題調和各方不同的意見和政策且能根據穩健而周密的考慮通過各決議案，本代表團在這方面的工作助長了現正發萌的樂觀主義，殊以為幸。

五二．若干代表團曾向我們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使我們能夠確切知道什麼是大家可以同意的要點。本人願向這些代表團表示感激。本人感謝他們惠予支持之誼。

五三．我希望大會下屆常會能夠欣聆緬甸聯邦代表報稱，此次使他提出嚴正控訴的情勢業已不復存在，一度多事的緬甸得重享和平。

五四．蔣廷黻先生(中國)：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在第一委員會付表決時，本人當時棄權。其先將該案逐段分別表決時，本人投票贊成第三、第四、第五各段。至於其他各段付表決時，本人則棄權。今日倘若大會主席將這件決議草案逐段分別付表決，本人仍擬照本人在第一委員會的方式投票。倘若將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情形也是一樣。換言之，本人仍擬棄權。本人現在要說幾句話來說明本人在第一

委員會何以那樣投票和在大會何以仍是如此投票的理由。

五五．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項目的標題是：“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緬甸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設法證明我國政府已對緬甸實行侵略。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却將此項控訴略而不提，此舉殊為明智而公允。實則整個決議草案並無一處提及中國或本國政府。決議草案既然並未提及本國政府或本國實行侵略，則本人殊無投票反對的理由。該案第三、第四、第五等三段責成所有國家履行若干義務，本人業已投票贊成。這些義務如有涉及本國政府之處，本國政府自當設法以符大會意願。

五六．這件決議草案的其他各段則對某些“外國部隊”加以評議。這些“外國部隊”究何所指，決議草案並未說明。固然，在辯論時已有人說明了是什麼“外國部隊”。本人是本國政府的代表，並不是這些所謂“外國部隊”的代表。這些“外國部隊”在緬甸做了些什麼事，本人並不知道。本人並未接到確切而詳盡的消息。可是本人覺得聯合國對一嚴重控訴不先就地調查真相而遽下判斷，這徵諸聯合國已往處理事情的情形，倒是破題兒第一遭。這種辦法是不合理的。本人認為這些控訴應該先加以較慎重的研究和調查，然後再由大會就此事下一判斷。第一委員會將這幾段付表決時本人之所以棄權者其故在此。

五七．Mr. FERRER VIEYRA (阿根廷)：聯合國憲章責成各會員國履行若干義務，同時本組織也義應執行它對會員國所承擔的任務。換言之，這是雙邊的義務。依照這種雙邊義務，各會員國必須遵循憲章原則，同時本組織也負責維持和平，使各會員國得獲安全。

五八．聯合國係以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各會員國於其國際關係中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主權獨立。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則。

五九．第一委員會就緬甸控訴案所通過的決議草案證明了全體一致的意見，這就是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必須尊重。

六〇．本代表團認為聯合國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就是忠實地履行它的義務。我們相信這是聯合國有史以來所通過的最重要文件之一。草擬目前的案文時我們亦能參與其事，貢獻我們的意見，極感欣幸。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一委員會，第六二一次會議。

六一. Mr. AZKOUL (黎巴嫩): 本代表團根據兩種理由, 將投票贊成大會現有的決議草案。第一, 這個決議草案規定公平的辦法以解決因外國部隊出沒緬甸領土並採取敵對行動而引起的問題。第二, 經由這個決議草案, 尤其是本代表團提出並經列入案文的修正案, 確立了一個原則, 即外國部隊對另一國家的敵對行動不但應予譴責, 外國部隊違反另一國家人民的意志出沒該國領土的行爲亦應加以譴責。這一點尤其重要。我們認爲確定此項原則可以造成各國間友好關係的良好先例。

六二. 主席: 既沒有其他代表團要求說明其投票立場, 大會即將該決議草案[A/2391]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

六三. Mr. ASHA (敘利亞): 大會於其工作的最後一日, 能一致同意通過這個決議案, 敘利亞代表團極感欣慰。這使人們對於本組織的前途, 懷有無限的信心與希望。

六四. 我們必須記得聯合國的最高宗旨在設法解決世界不時必然發生的各種困難問題與事件。我們也不要忘記我們過去的工作, 既不足令人鼓舞, 亦無裨於解決向我們提出的各種問題。在許多時候都似乎是着重權宜應付或通融辦理, 而不是以正義爲準則。用一句美國俗話說, 就是委曲求全。

六五. 敘利亞代表團在本組織中所奉的目標在謀真實地實施憲章原則, 在過去以及將來, 我們處理一切問題時但從其本身之是非得失研究, 依據正義, 以謀解決之道。因此, 我們深信這樣全體一致的意見通過本決議案, 對於因外國部隊違反主權國家人民及政府明白表示的意志而駐紮該國領土所引起的種種問題, 當可有助於其解決。我們希望這種規定外國部隊撤離任何主權國家領土的決議案都可以一致同意通過。

六六. Mr. ARAOZ (玻利維亞) 第一委員會對第七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最後項目即緬甸聯邦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外國部隊侵略緬甸控訴案的討論經過, 頗得各方讚許, 認爲是本組織有史以來最堪重視的討論之一。

六七. 各方一致向緬甸代表慶賀, 該代表處理這樣複雜及微妙的問題時, 慧敏、客觀而率直, 爲他本人、緬甸政府與人民贏得罕有的盛譽。

六八. 本代表團未參與一般辯論, 亦未於討論各決議草案時發言, 也沒有說明其投票的立場。我們現在也不預備評議這個問題的實體。我們不預備提請大家注意墨西哥決議草案的不容置疑的優點,

該案集中了聯合國的全體意志, 力求獲得一個以國際正義爲根據的解決辦法。我們也不預備提到阿根廷及智利代表團的優良合作。但是, 本代表團願以玻利維亞人民的名義, 向緬甸人民表示熱烈的慶賀。緬甸人民與玻利維亞人民一樣地於艱苦鬪爭後獲得民族解放。

六九. 玻利維亞熱烈贊助力求維護民族自決原則及形成國際社會的各國完整及主權原則的政策, 這是鞏固世界和平及安全的政策。我們對緬甸控訴案所獲得的解決辦法是一個具有建設性而且令人樂觀的實例, 可以發展落後國家相信它們有希望繼續進展, 得到它們的自由與福利。

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之國家尙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A (五) 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 主席報告書

[議程項目七十]

七〇. 主席: 我願意散會前代表大會主席 Mr. Pearson 請大會對議程項目七十的主席報告書 [A/2388] 加以注意。這個報告書係由主席依據大會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七〇二(七)之請求, 而提具的。該決議案請大會主席“爲此目的與各有關政府商談, 並於本屆會閉幕前向大會報告結果”。

第七屆會休會

七一. 主席: 本次會議的散會自然可說是大會第七屆會議程中各項當前問題的審議完竣, 但却不是本屆會的閉會。因爲大會在第四二七次會議中決議: “一俟目前各議程項目審議完竣後, 本屆會即行休會”, 及(a)俟至聯合統帥部通知安全理事會已在朝鮮簽有停戰協定時; (b) 或於多數會員國認爲由於朝鮮國內之其他發展而需要考慮此項問題時, 再行召開本屆會議, 繼續審議朝鮮問題”。

七二. 我認爲在 Mr. Pearson 暫時缺席情形之下, 本人殊不便, 而且也不宜, 發表略帶演講辭性質的談話, 因爲我已經說過了, 大會只是暫時休會而已。因此, 讓我只說: 我們的現階段工作, 今天算是結束了, 就整個說, 我認爲是很圓滿的。讓我們希望, 在不久的將來, 我們將繼續簽訂關係重大的朝鮮停戰協定之後, 重在這裏會聚, 共同商討實現和平的問題。如果這點實現了, 那麼屆時我們必

須在客觀的空氣下，以最近我們在辯論中所表現的和睦態度，來進行工作。如果恕我借用我們一位同仁——蘇聯代表——所精通的語文，那末我們真

要歡迎‘光明時代之降臨’(auspiciū melioris aevi)了。

午前十時五十五分散會。

A/PV 429

第四百二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 429

希臘地震

一. 主席：在未提到大會召集會議所要討論的那個問題之前，本人覺得應當提到近幾天來使希臘人民受禍慘重的災變。據報該處地震已成希臘的浩劫，生命財產損失奇重。

二. 本人深信大會一定願意本人向希臘代表表示全體會員國對受災人民的同情，本人請希臘代表將大會此種情緒轉達其本國政府。

第七屆會復會

三. 主席：大會第七屆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休會，今天下午遵照大會於休會前所為決議復會。大會於第四二七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七〇五(七)，決定於朝鮮簽訂停戰協定後復會，再度討論以前已經審議，列為議程項目十六的朝鮮問題。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各位代表由文件 A/2425 獲悉停戰協定已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鮮時間)簽訂。

四. 此項消息亦經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電告各會員國政府，主席並通知它們本屆會議將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於聯合國會所復會。

五. 朝鮮問題是第七屆會議程上唯一懸而未決的項目，現在審議該問題應參照已生效的停戰協定。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大會第七屆會開幕[第三七七次會議]，本人曾說：

“聯合國在光明正大的條件下——祇有這樣的條件，才可以接受——實現朝鮮停戰的努力，至今遭遇挫折，沒有成功。因此，聯合國無從進入關於在該地區的和平解決及建設的積極階段；根據我們所已採取的決議，這積極階段是可以達到的，祇要侵略終止，戰事結束。”

六. 現在第七屆會復會，停戰協定業已簽訂，我們可以進一步講求和平與建設之道。全世界千百萬人民對朝鮮戰事之中止及這個瘡痍滿目的國境人間已不再互相殺戮，感覺寬慰，遙謝上蒼，本人深信大會各位代表定有同感。得到這樣的結束，我們首先要感激那些在朝鮮作戰，特別是捐軀的人；他們的志願是在擊退侵略，恢復和平與秩序。對於這些人，我們表示最大敬意之道，是努力將他們所促成的停戰變成和平，使他們和朝鮮人民的犧牲不致枉然。

七. 停戰談判者職責終了之日，亦即我們的職責開始之時。我們要對停戰協定第六十款所建議的政治會議有所規定。本席希望我們以謀求和平者應有的最少的爭執和最大的協調與誠意，迅速有效地達成我們的任務。

八. 據本席了解，我們的集會並不是討論朝鮮和平解決辦法的實體，而是規定怎樣運用聯合國以獲致停戰協定簽訂後才有可能的和平解決。

九. 依正常程序，第一委員會將集會討論該問題以及已提出或可能提出的有關該問題的決議案。該委員會隨後向大會全體會議提具報告，由全體會議作最後決定。

一〇. 因此，除非有人動議變更這個大會已接受的正常程序，本席擬請第一委員會主席召集該委員會於明晨集會，以便即時從事此責任重大的工作。第一委員會將對朝鮮問題[項目十六]即時着手工作，於工作完成時，向大會全體會議具報。

一一. 對此項程序既無異議，本席即宣告全體會議延會。第一委員會於明晨十一時集會。

午後三時二十分散會。